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2〕187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将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夏卡、朱舟、肖楠俊、王冬旭、毛鑫5人组成,由夏卡任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在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邀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云亭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配合开源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在查阅、研究、分析辅导对象提供的书面资料的基础上,采取讨论交流、询问访谈等调查的方式了解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事项情况;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根据整改方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持续跟进整改实施进展情况。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

(1) 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制定适于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定信息披露管理责任人，建立辅导对象对外信息披露及时提交保荐机构审阅的机制；

(2) 核查了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协助辅导对象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工作制度；

(4) 协助辅导对象明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它关联单位中双重任职，财务人员不能在关联公司任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必须完全独立；

(5) 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产供销系统和控股股东分开并保证其独立完整性，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 核查辅导对象的商标、专利、土地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7) 协助并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的关系，规范辅导对象和主要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及交易行为；

(8) 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四) 辅导对象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尽快系统地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并持续结合证监会、北交所等有关监管政策不断更新。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开源证券继续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法律、财务和业务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对已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尽快进行整改并规范。同时与其他中介机构继续辅导公司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管理方面规范运行。开源证券将指派由夏卡、朱舟、肖楠俊、王冬旭、毛鑫 5 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对公司进行辅导。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夏卡


朱舟


肖楠俊


王冬旭


毛鑫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0月13日

